

台灣世曦企業工會會員同仁書面議題(第4-8次勞資會議)

項次	提案	說明	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/單位	回覆意見
1	公司停車位應提供給有實際以汽車/機車通勤需要之同仁	常見家住公司附近之同仁將車輛長期停放於公司，公司停車位有限應該是留給真正有通勤需求之同仁使用，不應當成一般家裡停車位使用，建議公司加強管理。	管理部 總務組	CECI大樓停車位在申請時需經審查，僅有在大樓上班的同仁才有資格參與抽籤。舉凡在大樓上班者，均享有相同的權利，抽籤亦是機會均等，不宜剝奪特定同仁的權益。再者，如何界定住家離公司多遠的同仁喪失停車資格亦是難題，也無從查證管理，故仍宜維持現有的機制。